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I) 有關收購股權及盛品合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與本封面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本通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內刊載。

2017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代價」	指	如果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預期兩年平均利潤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作為買方)應付賣方之額外代價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如果額外代價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代價股份」	指	初步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如有)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股權及盛品合同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之日期，為本公司之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七(7)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豪榮」	指	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杭州美辰」	指	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初步代價」	指	人民幣34,000,000元
「初步代價股份」	指	合共11,097,942股新股份，在各賣方已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保證、擔保及承諾且並無違約的前提下，其中9,588,622股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而1,509,320股股份將於自目標公司股東在中國有關部門正式登記股東變動一週年起計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退回代價」	指	如果兩年平均利潤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則將向本公司(作為買方)退回的初步代價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7年5月23日就買賣股權及盛品合同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7年7月24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延期函件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盛品合同」	指	盛品實業就於完成日期部分未履行的流漿箱業務銷售所訂立合同所產生的利益(需承擔責任)
「盛品實業」	指	盛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杭州美辰及杭州豪榮
「兩年平均利潤」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所確定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特別項目所產生的利潤及買賣協議所列明壞賬收回金額)，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買賣協議中本公司規定的壞賬準備原則所確定壞賬準備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壞賬準備(即人民幣8,163,140元)，則應當從平均稅後淨利潤中扣除超額金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張海暉(佔目標公司60%的股權)；(ii)蔣屹東(佔目標公司30%的股權)；及(iii)崔良溶(佔目標公司1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而該等中國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
王愛燕先生
金皓先生
鍾新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敬啟者：

**(I)有關收購股權及盛品合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股權及(ii)盛品合同，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可予調整)，其部分將由現金結算，部分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23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三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

賣方為商人及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他賣方概無關聯或關連。

擬收購資產

- (a) 股權；及
- (b) 盛品合同。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盛品合同的詳情已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盛品合同之資料」一段披露。

代價

初步代價

收購股權及盛品合同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
 - (i) 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初步代價約26.47%)，由本集團在中國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其中人民幣21,600,000元(根據協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相等於約港幣24,450,895元，相當於初步代價約63.53%)，將以配發及發行9,588,622新股份予賣方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55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在各賣方已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保證、擔保及承諾且並無違約的前提下，於自目標公司股東在中國有關部門正式登記股東變動一週年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1,509,32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餘下的人民幣3,400,000元(根據協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相等於約港幣3,848,766元，相當於初步代價之10%)予各賣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55元。

初步代價調整

如果兩年平均利潤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則初步代價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向各賣方支付額外代價，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額外代價} = (\text{兩年平均利潤} - \text{人民幣}4,000,000\text{元}) \times 8.5$$

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如額外代價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在香港支付額外代價予各賣方，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如額外代價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後的9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55元或於上述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倘目標公司上述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股份港幣2.55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額外支付額外代價與額外代價股份總值之間的差額，差額按下述公式計算，並於香港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begin{aligned} \text{代價差額} &= (\text{額外代價} \times \text{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text{(港幣)} \quad \quad \quad \text{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之人民幣兌港幣匯率)} - (\text{額外} \\ & \quad \quad \quad \text{代價股份數目} \times \text{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 & \quad \quad \quad \text{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 \\ & \quad \quad \quad \text{均收市價})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額外代價的最高上限為人民幣51,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賣方有權分別獲得60%、30%和10%的代價(包括現金和代價股份)。

如果兩年平均利潤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則初步代價將予以調整，而賣方應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將部分初步代價在香港以現金轉回本公司，由下列公式計算：

$$\text{退回代價} = (\text{初步代價} - (\text{兩年平均利潤} \times 8.5)) / (2.55 \times 0.8834) \times \text{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之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退回代價的最高上限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退回代價最高上限 (港幣)} = \{(\text{初步代價} \times 50\%) / (2.55 \times 0.8834)\} \times \text{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之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根據買賣協議，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

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在磋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若干於不同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不同地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公司A	為不同國家的紙漿、造紙及能源行業提供設計、開發及生產工藝技術、自動化及服務
公司B	業務涉及不同國家的不同行業(包括紙漿及造紙行業)的機器人、電力及自動化技術領域
公司C	開發及生產造紙及加工機械以及提供有關改良造紙、板材、泵及加工行業之生產工藝之諮詢服務

根據自可資比較公司所刊發之公開記錄獲得之數據，平均市盈率約為33.50倍。

下表列示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初步代價調整機制(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55港元)後，不同情形下之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

情形	倘兩年平均 利潤為人民幣 2,000,000元	倘兩年平均 利潤為人民幣 4,000,000元	倘兩年平均 利潤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額外代價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1,000,000元 (額外代價的最高 上限)
退回代價金額	人民幣17,000,000元 (退回代價的最高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調整後之總代價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34,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隱含市盈率 (附註)	8.5		

附註：隱含市盈率乃按經調整後之總代價除以各情形下之兩年平均利潤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及不足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之半。本公司注意到，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業務，但其經營規模、營運地理位置、營運模式、客戶群、財務狀況及產品組合可能有別於目標公司，尤其是：

- (a) 可資比較公司為業務遍及多個國家之跨國公司，而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
- (b) 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及涉及其他行業，而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較為單一；
- (c) 由於業務模式不同，可資比較公司之客戶群較目標公司更為廣泛，目標公司主要僅與中國造紙公司進行業務往來；及
- (d) 與目標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具有發展良好之業務及產生較高收益之上市公司。

根據以上觀察，本公司認為須採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之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

儘管初步代價較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00,000元及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200,000元大幅溢價，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可資比較市盈率分析及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之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之流漿箱銷售合約(各自訂明(其中包括)所訂購之流漿箱類別、訂單數量、代價及交付詳情)、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合作關係)、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產品之間產生之協同效益(誠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當前能力及中國造紙業近期快速發展之態勢)、目標公司及流漿箱行業之未來前景及收購盛品合同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8.5倍之隱含市盈率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對收購目標公司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董事會認為初步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初步代價將部分由現金支付，部分由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支付。就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而言，倘額外代價超出人民幣5,000,000元，股份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令本公司維持充分現金結餘，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發展其全新及潛在業務項目之用。此外，誠如下文披露，賣方將於完成後留在目標公司之核心管理團隊，且將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自身利益將與本集團表現維繫在一起，作為其向目標公司之業務創造價值所獲之獎勵，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其他結算方式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之程度（誠如下文「代價股份」一段所披露），當前之代價結算機制為優先之選，乃被視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以下交易及潛在交易作出公告：

- (1) 潛在收購無錫銳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維修和改進服務）之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公告）；及
- (2) 收購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在中國廣東省建設物流倉儲中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項下之權益，總代價為205,1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8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儘管並無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但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與為造紙公司生產設備及部件有關的新業務及／或資產進行初步商討及磋商。只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僅於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財務業績（即兩年平均利潤）超過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目標公司初步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目標公司及流漿箱行

董事會函件

業之未來前景而釐定之協定基準人民幣4,000,000元時，方會上調代價，反之，倘兩年平均利潤低於協定基準，則將下調代價，且賣方將須退還退回代價予本公司(如上文「初步代價調整」一段所述)。

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代價可作為賣方的獎勵，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留任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創造價值及確保彼等之忠誠度，故經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總財務業績而釐定之上述初步代價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賣方負責研究、開發及銷售目標公司的流漿箱，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留任目標公司之同一職位。

鑒於賣方將成為股東並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公司之核心管理團隊，且上調初步代價帶來之獎勵，董事認為，毋須採取其他措施來確保賣方將於兩年平均利潤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時退還退回代價。

根據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目標公司的業務作任何資本投資。

代價股份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港幣2.55元之發行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43元溢價約4.94%；
- (b)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41元溢價約5.81%；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64元折讓約45.04%；及
- (d) 2016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8港元溢價約392.28%(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6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下文所披露初步代價股份將有三年的禁售期，董事會認為初步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

誠如上文「初步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如果額外代價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則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55元或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出具日期之前30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考慮到(i)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上升至超過每股股份港幣2.55元，則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代價股份數目將會下降，從而減少對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ii)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股份港幣2.55元，則發行價將維持每股額外代價股份港幣2.55元，從而進一步避免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及(iii)誠如下文所披露，代價股份將有三年的禁售期，董事會認為，額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額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對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額外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即額外代價之最高上限)，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及發行價為每股額外代價股份港幣2.55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2%。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獲發行後，代價股份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的禁售期所規限，於禁售期屆滿後，賣方每年僅可出售最多佔總數25%的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架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經賣方確認及由本公司聘用的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其中包含(i)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和良好信譽、物業、知識產權、信貸記錄、重大合同、稅務、勞動和社保、訴訟和仲裁、行政處罰；及(ii)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事項的詳情，且本公司對盡職調查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為滿意；
- (d) 本公司取得了具有國際認可資格的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的業務總價值不低於人民幣34,000,000元，及本公司對該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為滿意；
- (e)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猶如在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再次訂立般；
- (f)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是次買賣股權的決議案，且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放棄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g) 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得所有買賣股權的批准、同意、授權和許可證，以及於中國有關當局妥善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
- (h) 為確保產品的供應和定價穩定，本集團主要原始設備制造商杭州美辰、寧波華辰機械有限公司及台州大銘機械有限公司長期(至少3年)已簽立供應及定價協議，據此，杭州美辰聘用寧波華辰機械有限公司及台州大銘機械有限公司；及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

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於2017年8月31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9月1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將予解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後仍存續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g)及(h)分段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盡職調查

就上文第(a)項之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之若干方面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架構、註冊成立、業務、重大資產條件、重大合約、訴訟、稅項、勞工及保險政策。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審查目標公司之賬目、銷售及收益清單、成本法及存貨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董事會信納上述盡職調查之結果，故認為上文第(a)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應及定價協議

就上文第(h)項之先決條件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杭州美辰分別與寧波華辰機械有限公司及台州大銘機械有限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及定價協議，據此，寧波華辰機械有限公司及台州大銘機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同意根據杭州美辰指示的要求加工杭州美辰之流漿箱產品，期限自上述長期供應及定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價格乃根據上述長期供應及定價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杭州美辰、寧波華辰機械有限公司及台州大銘機械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就上述長期供應及定價協議而言，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影響。

業務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i)考慮上文「代價－代價基準」一段所披露之可資比較市盈率分析；(ii)審核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目標公司之賬目、銷售記錄、成本法及其他財務資料)；(iii)考慮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產品於完成後產生之協同效應(誠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段所披露)；(iv)評估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鑒於目標公司之當前能力及中國造紙業近期快速發展之態勢)；及(v)評估目標公司及流漿箱行業之未來前景及收購盛品合同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業務之總價值不低於人民幣34,000,000元。鑒於(i)該結論；(ii)指示估值師進行目標公司估值將予產生之額外成本及將予耗費之額外時間；及(iii)根據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之表現無法達到議定基準，初步代價將予下調，故本公司將豁免上文第(d)分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且該項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作為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2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其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地點或時間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後，及(iii)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後(假設額外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即額外代價的最高上限)，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及發行價為每股額外代價股份港幣2.55元)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假設本公司股本沒有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後		僅供參考，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後(假設額外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4元及發行價為每股額外代價股份港幣2.55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海暉	0	0.00	6,658,765	1.09	20,242,645	3.19
蔣屹東	0	0.00	3,329,383	0.54	10,121,323	1.60
崔良溶	0	0.00	1,109,794	0.18	3,373,774	0.53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11,854,000	68.57	411,854,000	67.33	411,854,000	64.92
朱根榮先生	608,000	0.10	608,000	0.10	608,000	0.10
王愛燕先生	200,000	0.03	200,000	0.03	2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187,986,000	31.30	187,986,000	30.73	187,986,000	29.63
	600,648,000	100.00	611,745,942	100.00	634,385,742	100.00

附註：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之股權的公司，而後者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61.31%之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盛品合同之資料

杭州美辰

杭州美辰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分銷流漿箱。杭州美辰自2001年成立以來，開發了各種為客戶定製的不銹鋼流漿箱，包括勻漿輥流漿箱、水力式流漿箱、湍流道流漿箱、斜網機圓網流漿箱等，還為客戶提供設備安裝、操作指導和諮詢服務。杭州美辰的客戶遍佈中國各地，其主要從事造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杭州美辰擁有15名僱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臣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公告日期
電動線性往復移動裝置	中國	ZL 2007 2 0108912.6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4月16日
旋轉式線性調節閥	中國	ZL 2007 2 0108911.1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2月27日

杭州豪榮

杭州豪榮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來，杭州豪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分銷流漿箱，並開發了各種高頻搖振機、流漿箱控制系統等，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提供設備安裝、操作指導和諮詢服務。其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造紙業務。杭州豪榮被評為「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及「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其擁有6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臣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公告日期
一種用於搖震器的搖震件	中國	ZL201120481016.0	2011年11月28日	2012年7月25日
一種用於搖震器的芯架結構	中國	ZL201120481005.2	2011年11月28日	2012年7月25日
一種新型搖震器	中國	ZL201120480965.7	2011年11月28日	2012年7月25日
一種尺寸可調式湍流發生器	中國	ZL201320245999.7	2013年5月19日	2013年10月30日
圓斜網複合成型器	中國	ZL201420248601.X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10月8日
搖振機振幅調節裝置	中國	ZL201420248451.2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10月8日
一種單列雙偏心輪式搖振機	中國	ZL201310405850.5	2013年9月9日	2013年12月25日
搖振機振幅調節裝置	中國	ZL201410204970.3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8月6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辰為以下軟件產品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軟件產品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批准日期
豪榮流漿箱自動控制軟體 (V1.0)	中國	2008SR13349	2006年10月18日	2008年7月14日
豪榮流漿箱橫幅定量稀釋水控 制軟體(V1.0)	中國	2009SR021717	2008年5月1日	2009年6月9日
豪榮流漿箱自動控制軟體 (V2.0)	中國	2010SR030096	2009年10月10日	2010年6月22日
豪榮全智慧無反作用力震動 發生器及控制系統軟體 (V1.0)	中國	2013SR001793	2012年11月1日	2013年1月7日
豪榮流漿箱橫幅定量稀釋水控 制軟體(V2.0)	中國	2013SR159356	2013年6月1日	2013年12月27日
豪榮流漿箱自動控制軟體 (V3.0)	中國	2015SR10392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臣亦向浙江省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註冊以下軟件產品：

軟件產品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批准日期
豪榮全智慧無反作用力震動 發生器及控制系統軟體 (V1.0)	中國	浙DGY-2013-1539	2013年9月6日	5年
豪榮流漿箱橫幅定量稀釋水 控制軟體(V2.0)	中國	浙DGY-2014-0227	2014年2月12日	5年
豪榮流漿箱自動控制軟體 (V3.0)	中國	浙DGY-2015-1364	2015年8月28日	5年

董事會函件

盛品合同

盛品合同包括兩份盛品實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的客戶所訂立出售和分銷流漿箱的部分未履行合同(需承擔責任)。有關兩份盛品合同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盛品合同	第二份盛品合同
日期：	2015年1月5日	2016年7月23日
訂約方：	(1) PT Sopanusa Tissue及 Packaging Sarana Sukses (作為買方)；及 (2) 盛品實業(作為賣方)	(1) N R Agarwal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2) 盛品實業(作為賣方)
合約標的：	合同詳述的一套水流式流漿箱	合同詳述的一套流漿箱
代價：	250,000美元	16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品實業已根據盛品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其客戶交付流漿箱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並不知悉任何因目標公司製造之流漿箱產品有重大瑕疵問題而導致的索償或責任，故董事認為，經過對流漿箱產品之質量進行深入檢查之後，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盛品合同項下之風險及／或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PT Sopanusa Tissue，Packaging Sarana Sukses及N R Agarwal Industries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於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盛品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盛品合同應收賬款總額(即根據盛品合同向盛品實業客戶銷售流漿箱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46,278元及25,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總收入和總淨利潤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28,126,200元	人民幣40,951,061元
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601,393元	人民幣1,672,507元
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451,045元	人民幣1,254,38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總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45.6%至約人民幣41,000,000元，而目標公司除稅前淨利潤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元或178.1%，主要由於2015年造紙業萎靡，但造紙公司表現出現大幅改善，從而對透過銷售及分銷流漿箱(造紙之主要部件)產生之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淨利潤產生直接影響。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我們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鑒於目標公司擁有製造流漿箱之專利及專業技術(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盛品合同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收購股權可令本集團擁有製造流漿箱之一項核心技術。本集團研發分部可使用目標公司持有之製造流漿箱之專利及專業技術，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之功能。目標公司將予製造之流漿箱將與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兼容，從而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增強產品之整體適銷性。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與專注生產不同類別用紙之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透過收購股權，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可得以拓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盛品合同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海外流漿箱分銷網絡及發展海外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會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為股東帶來益處。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謹啟

香港，2017年7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而有關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